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7）

江委員就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於費率代行審議、換照、評鑑、重大審議案時，採取各種行政配套措施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將加速數位化納入考量，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行政計畫」，刻正酌作修正調整，以利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轉換。
- 二、為提升我國數位電視高畫質內容，原行政院新聞局近年皆有編列預算挹注，期能透過獎勵、補助業者製播高畫質內容計畫，帶動國內高畫質內容產製能量。該局已於本（101）年編列 2 億 1,923 萬元補助 49 部節目，包括 19 部一般連續劇、6 部電視電影、13 部紀錄片及 11 部兒童少年節目等。
- 三、為促進產業積極邁向數位化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草案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全面數位化服務之義務，冀能提升業者營運能力，提供更優質之影音品質訊號、內容呈現更多元、多樣化，帶給消費者更多視聽覺選擇。
- 四、至對業者之輔導與獎勵方面，有關機關已依「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推動策略之各項重點工作引導數位化，例如：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數位電視加值應用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價值鏈輔導媒合、數位電視推廣等；原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數位電視觀念宣導、強化數位電視內容質與量等；NCC 亦透過各種會議場合，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各地方政府宣導數位化之目標與重點。
- 五、至江委員所提以租稅優惠等獎勵之方式帶動有線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一節，為落實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98 年底實施期滿後，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優惠，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及韓國為低，與新加坡及香港相當，我國整體租稅環境已具國際競爭力，數位產業亦能同蒙其利。另配合所得稅制改革所取消之各項租稅獎勵措施，業以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方式回饋於所有營利事業，公司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已可視需要運用於數位產業發展；且公司投入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尚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整體租稅環境已有助於發展數位產業。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林口運動公園規劃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及合宜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0）

吳委員就林口運動公園規劃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及合宜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為我國有史以來主辦層級最高、規模最大之國際綜合

性賽會，主辦城市雖為臺北市政府，因事涉國家形象，中央與相關地方政府均應盡力協助，以使賽會順利完成。

- 二、有關以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國宅用地做為世大運選手村之設置地點一案，係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議，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後獲致之結論。至該用地之法律面相關事宜，行政院已指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機關審慎研議。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3）

李委員就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規劃係由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負責，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方式辦理，暫定為「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鄧麗君藝文展覽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目前該局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核定，亦著手進行委託土地開發及招商說明會等工作。又，為創造金山區藝文空間及提供音樂影像等多媒體藝文設施，該案亦結合該區溫泉興建溫泉旅館，並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將其經管之中山堂前停車場範圍納入整體規劃，增闢停車空間，以推動新北市觀光建設及藝文發展。至李委員建議將該園區整體開發、宣傳及鄰近觀光景點之交通串接、套票整合與便捷之旅遊資訊等服務提出完整規劃一節，新北市政府已錄案研參。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室內裝潢消費者權益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6）

楊委員就室內裝潢消費者權益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室內裝修消費者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業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建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詢」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合格室內裝修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此外，為建立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業務相關規範，導正建築物室內裝修消費市場秩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會商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研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2 草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本（101）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實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與業者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服務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消費者亦得於鄉（鎮、市、區）公所、法院調解，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或仲裁，以解決消費紛爭。